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朝福
訴訟代理人　廖年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訴訟代理人　黃雍晶律師
　　吳至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臺灣高等法院101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86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，被告為標取民國94年5 月10日開標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科一次發電變電所統包工程，託原告幫忙，允諾若能得標，則給付原告工程款2 %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之報酬，而原告確實也為被告得標，然被告迄今均未給付原告委任報酬120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萬元。　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從未與原告約定給付1200萬元做為行賄之用，縱使鈞院認確有委任關係存在，該約定亦顯然違反強制禁止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亦無請求權可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

上開事實僅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86號刑事判決1份為憑。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並無拘束民事判決之效力，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及其所聲明之證據，仍應自行調查斟酌，決定取捨。而原告除上開刑事判決外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已盡舉證之能事。且縱令原告主張為真，該約定亦顯然違反強制禁止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為無效，原告對於被告亦無請求權可言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之主張，洵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